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温德军、王玉华、王艳华、王翠华

收购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孙吴法意(2024)01字004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九章路 69 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 A 座 503

电话：0512-68556433 传真：051262797459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释义	2
本所律师声明	4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26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26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8
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29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交易	37
九、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7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7
十一、结论性意见	3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律师
和鼎科技、挂牌公司、被收购人、公司	指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王艳华、王翠华、王玉华、温德军
出让方、转让方	指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平、朱静
南通尚裕	指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64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4.00%），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艳华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沈平、朱静、南通尚裕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沈平、朱静分

		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2024年1月23日，收购人与转让方沈平、朱静分别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德军、王玉华、王艳华、王翠华收购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德军、王玉华、王艳华、王翠华
收购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孙吴法意（2024）01 字 004 号

致：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孙吴”或“本所”）接受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温德军、王玉华、王艳华、王翠华收购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鼎科技”或“公司”）而编制的《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

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确保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收购人和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鉴于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关于收购人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温德军，男，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103198903*****。

职业经历：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爱康国宾集团北京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13年5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北京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15日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傲人姿态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王艳华，女，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103195905*****。

职业经历：2005年1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北京永华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8年10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佛山市雪加棋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王玉华，女，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103196606*****。

职业经历：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为佛山市雪棋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王翠华，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103197005*****。

职业经历：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佛山市雪棋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 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关于收购人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王艳华、王翠华、王玉华暂无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收购人温德军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区独傲风采服装经营部	2021-03-23	--	服装批发	100%
2	佛山市南海区傲人彩服装经营部	2021-03-16	--	服装批发	100%
3	佛山市南海区独傲风姿服装经营部	2021-03-24	--	批发业	100%

注：上表不包括被收购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收购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投资者适当性

王艳华已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温德军、王翠华、王玉华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大沥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收购人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调查表》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监管要求。

4、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收购人与和鼎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和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六)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王艳华、温德军、

王翠华、王玉华系亲属关系，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和鼎科技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和鼎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王艳华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艳华、温德军、王翠华、王玉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王艳华、温德军、王翠华、王玉华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签署相关协议，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或授权。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和鼎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方为沈平、朱静，其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批准和授权。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沈平、朱静，沈平、朱静已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南通尚裕将持有的公司 15%股份转让给王艳华。

（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2024年1月23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5,640,000股股份。其中王艳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169.44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2.00万股，限售股97.44万股），受让南通尚裕持有的公众公司90.00万股限售股；温德军受让朱静持有的公众公司84.60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55.49万股，限售股29.11万股）；王翠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8.58万股限售股，受让朱静持有的公众公司101.40万股限售股；王玉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109.98万股限售股。

转让方沈平、朱静将其拟转让的合计346.51股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前质押给收购人，对应的表决权在股份过户前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和鼎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沈平先生、实际控制人沈平先生、朱静女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收购方）：

甲方一：王艳华

甲方二：温德军

甲方三：王翠华

甲方四：王玉华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沈平

乙方二：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朱静

目标公司：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和收购对价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94.00%的股份（对应 5,640,000 股）及该等标的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甲方。甲方向各个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股份情况如下：

①甲方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二南通尚裕持有的目标公司 900,000 股股份，对应股比 15%（目前均为无限售股）；

②甲方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一沈平持有的目标公司 1,694,400 股股份，对应股比 28.24%（其中，无限售股 720,000 股，限售股 974,400 股）；

③甲方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三朱静持有的目标公司 846,000 股股份，对应股比 14.10%（其中，无限售股 554,900 股，限售股 291,000 股）；

④甲方三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一沈平持有的目标公司 85,800 股股份（目前均为限售股）；

⑤甲方三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三朱静持有的目标公司 1,014,000 股股份（目前均为限售股）；

⑥甲方四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一沈平持有的目标公司 1,099,800 股股份（目前均为限售股）；

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和鼎科技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标的股份的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5,64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佰陆拾肆万元）。

2、标的股份交割安排及价款支付

除南通尚裕依照本协议约定可一次性交割完毕外，沈平、朱静因董监高身份限制无法进行一次性交割，故沈平、朱静向甲方交割的标的股份需分两次实施。乙方向甲方交割股份的情况如下：

2.1 第一次交割

2.1.1 第一次交割日

第一次交割股份（2,174,900 股，股比 36.25%）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第一次交割将自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割条件均得以满足或经相关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日内（如因全国股转公司原因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第一次交割日”）发生。

2.1.2 第一次交割目标股份

乙方一、二向甲方一第一次交割目标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第一次交割股份/无限售股 (万股)	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	股份转让价款 (万元)
沈平	72.00	12	72.00
南通尚裕	90.00	15	90.00
合计	162.00	27	162.00

乙方三向甲方二第一次交割目标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第一次交割股份/无限售股 (万股)	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	股份转让价款 (万元)
朱静	55.49	9.2483	55.49
合计	55.49	9.2483	55.49

2.1.3 转让方第一次交割事项

在第一次交割日或之前，第一次交割转让方应当或促使他人完成或向收购方交付以下各项：

(1) 前述第一次交割项下目标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的证明文件；

(2) 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一、二已经在该等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第一次交割目标股份的股东，股权比例分别为 27%、9.25%；

(3) 上述文件外，交付证明本协议“2.3 交割条件”均已满足的其他批准、证明和其他文件。

2.1.4 第一次交割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 本协议生效后十（10）日内，甲方应以电汇方式向各第一次交割转让方的收款账户支付其各自应收的第一次交割对价中的 20%，作为第一次交割的定金，并于第一次交割日自动转为第一次交割对价中的一部分。

(2) 受限于收购方已经收到本协议前款“转让方第一次交割事项”项下全部文件，于第一次交割日，收购方应以电汇方式向各第一次交割转让方的收款账户支付其各自应收的第一次交割对价中的 80%。

2.1.5 第一次交割完成后三日内，沈平、朱静辞去目标公司所有职务，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公告。

2.2 第二次交割

2.2.1 第二次交割日

自沈平、朱静从目标公司离职满 6 个月后，其持有目标公司的 3,465,100 股限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限售条件之日起十日内（如因全国股转公司原因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沈平、朱静应当办理其持有目标公司 3,465,100 股限售股份的解限售手续。

第二次交割自沈平、朱静完成解限售手续之日起的十日内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第二次交割日”）发生。沈平、朱静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股转公司及中证登规则）将第二次交割股份（3,465,100 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符合股转公司交易规则的其他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视为第二次交割完成。

2.2.2 第二次交割目标股份

乙方向甲方一第二次交割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第二次交割股份/限售股 (万股)	占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 (%)	股份转让价款 (万元)
沈平	97.44	16.24	97.44
合计	97.44	16.24	97.44

乙方向甲方二第二次交割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第二次交割股份/限售股 (万股)	占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 (%)	股份转让价款 (万元)
朱静	29.11	4.85	29.11
合计	29.11	4.85	29.11

乙方向甲方三交割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交割股份/限售股 (万股)	占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 (%)	股份转让价款 (万元)
沈平	8.58	1.43	8.58
朱静	101.4	16.9	101.4
合计	109.98	18.33	109.98

乙方向甲方四交割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交割股份/限售股 (万股)	占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 (%)	股份转让价款 (万元)
沈平	109.98	18.33	109.98
合计	109.98	18.33	109.98

2.2.3 转让方第二次交割事项

在第二次交割日或之前，乙方应当自行或促使他人完成或向收购方交付以下各项：

(1) 第二次交割项下目标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的证明文件；

(2) 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一、二、三、四已经在该等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第二次交割项下目标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3.24%、14.10%、18.33%、18.33%；

(3) 上述文件外，交付证明本协议“2.3 交割条件”均已满足的其他批准、

证明和其他文件。

2.2.4 第二次交割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 沈平、朱静完成第二次交割股份的解限售手续之日起的十日内，收购方应以电汇方式向沈平、朱静的收款账户支付其各自应收的第二次交割对价中的20%，作为第二次交割的定金，并于第二次交割日自动转为第二次交割对价中的一部分；

(2) 受限于甲方已经收到本协议“转让方第二次交割事项”项下全部文件，于第二次交割日，甲方应以电汇方式向沈平、朱静的收款账户支付其各自应收的第二次交割对价中的80%。

2.3 交割条件

(1) 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截至签署日和当次交割日以及在上述期间内持续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2) 没有政府机构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任何使本次交易违法或限制/阻止本次交易完成的法律或政府法令（无论是临时的、初始的或是永久的）；

(3) 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已获得并向收购方交付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同意或豁免，所有政府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如需），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

(4) 自签署日起直至当次交割日，目标公司持续正常经营，未发生针对任何目标公司或本协议任何一方的重大不利影响；

(5) 收购方已经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包括财务、会计、税务、商业、合规、法律尽职调查）并对结果合理满意；

(6) 各转让方已经向收购方出具其签字的证明函，证明上述第(1)-(6)项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为完成交割，乙方应自行并促使目标公司、收购方亦应自行签署任何及所有必备的文件，采取任何及所有必需的行动，向股转公司和登记机构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请、文件或信息，共同尽最大努力按本协议项下约定完成交割。

3、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质押

3.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沈平将其持有的 97.44 万股、109.98 万股限售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甲方一、甲方四行使，朱静将其持有的 29.11 万股限售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二行使，沈平、朱静将其持有的 109.98 万股限售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三行使，直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表决权委托所涉及内容以各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3.2 乙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 97.44 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一，乙方三同意将其持有的 29.11 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二，乙方一、三同意将其持有的 109.98 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三，乙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 109.98 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四。如因标的股份存在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完成过户的，甲方即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年利率 10% 的标准自甲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计算至乙方足额返还之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甲方并有权对质押股份优先受偿，具体以股份质押合同为准。

4、目标公司交接

4.1 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且乙方收取的费用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全额（含孳息）退还至甲方。

4.2 第一次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交接目标公司执照、印章、财务账簿及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员工档案、资产等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现有资料，具体交接以甲方合理要求为准。甲方收取该印章后，将进行销毁并为目标公司重新刻制印章。

5、过渡期安排

5.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第二次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在收购过渡期内，各方应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2 除非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过渡期内，任何转让方不得做出且应促使其关联方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对目标股份、目标公司及/或收购方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促使或赞成任何目标公司放弃任何重大权利或利益或促使或赞成任何目标公司承担任何重大责任或义务。

5.3 过渡期内，甲方一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及财务总监。

5.4 除非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应在其所持目标股份的股东权力范围内，促使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

(1) 以正常及惯例的方式开展业务，维持良好运营；不在正常及惯例的业务范围之外签订或承诺签订任何协议，支付任何款项；

(2) 不处分或承诺处分任何目标公司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任何资产（正常经营活动除外），采取所有合理行动维持及保护其自有的或拥有使用权的资产；

(3) 不购买或承诺购买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或任何其他组织中的投资权益；

(4) 不举借任何贷款或在正常及惯例的应付账款及预收客户付款之外承担任何债务；

(5) 不宣布分派、支付或准备支付利润、股息或红利；

(6) 不修改目标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或政策；

(7) 不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在任何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8) 第一时间向收购方披露其获悉的任何可能违反本协议下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事实（不论其发生或存在于签署日前或签署日后）、任何目标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及任何目标公司的重大变化。

5.5 除了就本协议项下交易与收购方进行讨论之外，各转让方同意并承诺，

自签署日至以下两者中较早者：(a) 第二次交割日，及 (b) 本协议被依约解除之日，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且应确保其关联方不得就目标股份的转让、收购、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或承诺转让目标股份、在目标股份上设定质押、担保等第三方权利负担）与任何人士磋商、讨论或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无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相关承诺。

6、违约责任

6.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含孳息）退还至甲方。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责任、解决争议产生的人工交通通讯住宿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险、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等赔偿守约方，并采取其他行为使受损方免受任何不利影响。

6.3 对每一次交割而言，(1)如果任何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收购方出售其持有的当次交割对应的目标股份，或提出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主张，其应双倍返还当次交割对应的定金；(2)如果收购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当次交割对应的目标股份及支付应付当次交割对应的定金和收购对价，收购方无权请求返还当次交割对应的定金，但因相关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的除外。(3)任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每迟延一天应向对方支付当次交割股份转让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

6.4 如因收购方或转让方单方面决定不再进行收购，该单方面决定不进行收购的一方应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给另一方作为违约金。

6.5 各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

7.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生效（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加盖公章并经合

法授权代表签字)，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7.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7.3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 (1) 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

7.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沈平、朱静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托方）一：王艳华

甲方（受托方）二：温德军

甲方（受托方）三：王翠华

甲方（受托方）四：王玉华

乙方（委托方）一：沈平

乙方（委托方）二：朱静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1、表决权委托

1.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400 股股份（现处于限售状态）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

一行使，乙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91,100 万股股份（现处于限售状态）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二行使，乙方一、二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5,800 股、1,014,000 股股份（现处于限售状态）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三行使，乙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99,800 股股份（现处于限售状态）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四行使。

1.2 委托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委托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

2、委托表决权期限

按照本协议 1.1 条约定的期限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亦不得再将表决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行使，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第三方质押（质押给甲方除外）等担保义务。

甲方无需因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价款。

3、委托内容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委托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

代为投票；

(5) 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拥有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的收益权和分红权。

4、表决权行使

4.1 针对 1.1 条约定标的股份可表决事项，应由甲方直接行使表决权，无需乙方单独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表决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4.2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3 本协议有效期间，在甲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针对标的股份不再另外行使表决权。

4.4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书委托之目的。

5、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生效及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生效（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加盖公章并经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6.2 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属合同，发生争议的管辖同《股份转让协议》。

6.3 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履行，则本协议立即终止。

3、股份质押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沈平、朱静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债权人）一：王艳华

质权人（债权人）二：温德军

质权人（债权人）三：王翠华

质权人（债权人）四：王玉华

出质人（债务人）一：沈平

出质人（债务人）二：朱静

1、质押标的

1.1 鉴于质权人拟收购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出质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为担保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等），出质人自愿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其股份上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均授予质权人享有和行使。

1.2 本次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目标公司 3,465,100 股限售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比例 57.75%，其中出质人的 3,465,100 股限售股股份。

1.3 在质押期限内，质押股份的派生权益，即质押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均作为本质押项下的担保；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份等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为质押，则甲乙双方应在出质人质押账户正式取得派生股份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2、质押期限

2.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出质人一将其持有的 974,400 股限售股股

份质押给质权人一，出质人二将其持有的 291,100 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质权人二，出质人一、二分别将其持有的 1,014,000 股、85,800 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质权人三，出质人一将其持有的 1,099,800 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质权人四，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2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期限，自质押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3、质权人的权利义务

3.1 质权人有权了解关于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况，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放弃股东权利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益。

3.2 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3.3 如因标的股份存在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完成过户的，质权人即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出质人返还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年利率 10%的标准自质权人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计算至出质人足额返还之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质权人并有权对质押股份优先受偿。

4、出质人的权利义务

4.1 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股份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签订前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4.2 出质人在质押期限内，不得出售、转赠、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质押股份（对质权人除外）。

5、质押手续办理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出质人应当配合质权人将质押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6、质押担保范围及质押权实现

6.1 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出质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如果出质人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则出质人应向质权人返还从质权人处所得的全部收益、利益（如有）义务，因出质人违约而产生的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义务）、质权人实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以及该等质押股份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6.2 双方一致确认，如果出质人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质权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 ①将质押标的折价处置，所得价款质权人优先受偿；
- ②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所得价款质权人优先受偿；
- ③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所得价款质权人优先受偿；
- ④其他处置质押标的的方式。

6.3 质权人处分质押股份实现债权时，出质人应予配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办理质押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7、协议生效及解除

7.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属合同，发生争议的管辖同《股份转让协议》。

7.2 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生效（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加盖公章并经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三）本次收购前后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艳华持有公司 259.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4%），收购人温德军持有公司 84.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收购人王翠华持有公司 109.9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收购人王玉华持有公司 109.9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收购人合计持有公司 56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艳华女士。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艳华	0	0	2,594,400	43.24
2	温德军	0	0	846,000	14.10
3	王翠华	0	0	1,099,800	18.33
4	王玉华	0	0	1,099,800	18.33
合计		0	0	5,640,000	94.00
5	沈平	2,880,000	48.00	0	0
6	朱静	2,219,900	37.00	359,900	6.00
7	南通尚裕	900,000	15.00	0	0

（四）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对于因取得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所持股份限售的有关要求，并承诺自相关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收购控制的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主要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将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积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其他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

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沈平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沈平先生、朱静女士。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艳华女士。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改善公司自身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艳华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

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六）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

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二、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四、本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本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本人有权自行决定收购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收购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七、本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同时为维护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

（1）在对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人成为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由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本人成为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6、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对于因取得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所持股份限售的有关要求，并承诺自相关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收购控制的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8、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不经营房地

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现行监管规定。”

9、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此类业务；并不会向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也不会利用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性质导致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在收购完成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10、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除因出让人股票解除限售所需而调整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外，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明确过渡期内公众公司所产生的盈亏和债务、债权与收购价格的关系，《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产生的盈亏和债务、债权与甲方无关。过渡期内，

无论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或净资产是否发生变化，协议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价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目标公司股份净资产增加或减少要求变更转让股份数量或转让价。”

11、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类似利益安排。本人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完整，本人愿意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给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12、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人也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及上述承诺函事项；

2、《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若未履行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及上述承诺函事项，若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及上述承诺函事项，本人将在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如果因未履行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给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

九、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德军、王玉华、王艳华、王翠华收购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巍健 周巍健

经办律师：陈光林 陈光林

张坤坤 张坤坤

2019年1月23日

